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許耀仁05-2254321#719
電子郵件：yaojen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5333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.tif (108PE07402_1_051102022701.ti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子女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
未取得學籍者（以下簡稱未具學籍實驗教育學生）比照享
有子女教育補助1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溯自108學年
度第1學期（108年8月1日）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10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0585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
例」第18條規定略以，未具學籍實驗教育學生如由直轄
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，享有同一教
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、福利及優惠
措施；其相關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復查教育部依
上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
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」第8條規定：
「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，依下列規定向各該法



規所定權責機關提出申請，比照私立學校學生享有優惠措施：……三、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子女教育補助規定，享有相關子女教育補助之權益。……」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，公教人員子女如為未具學籍實驗教育學生，其申領子女教育補助之配套措施如下：

(一)申請期限及支給數額：

1、比照前開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

(以下簡稱子女教育補助表)之申請期限及私立高中(職)之支給數額標準辦理。

2、非按上、下學期繳付學、雜費者，統一於每年4月10日前申請(按，即補助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期間費用)，支給數額以上、下學期合併計算，私立高中最高為新臺幣(以下同)2萬7,000元；私立高職最高為3萬7,800元。又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上開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
(二)繳驗證件：

1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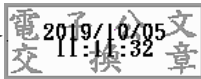
2、足資證明公教人員子女所學課程類型屬私立高中(職)之文件。

3、學、雜費收費單據；未明列學、雜費收費單據者，應提供足資證明繳付學費及雜費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且該證明須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所許可之公教人員子女實驗教育計畫，比照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之學、雜費規定審認。

(三)其餘事項，比照子女教育補助表及相關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觀光新聞處、本府智慧科技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、本府副市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